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历史遗留问题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历史遗留问题概述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自愿将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时可得的转增股票 30,429,421 股（10 转 2.5 股部分）专项用于解决尤夫股份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尤夫控股不能全部承担的情形下，由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以担保的资金或者股票予以补足。具体而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的抵偿债务的股票以尤夫控股前述转增股票承担，所需现金由管理人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处置前述尤夫控股转增剩余股票进行筹集，不足部分由上海垚阔以其提供担保的资金或股票承担。为此，上海垚阔向尤夫股份、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保证金 5,902.17 万元，将其持有的 4,484.02 万股尤夫股份股票出质给公司及管理人认可的第三方，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二、关于历史遗留问题进展情况

管理人已将前述尤夫控股的股票处置完毕。近日，公司收到 14,242.79 万元历史遗留问题资金。对于上海垚阔所应承担的担保补足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上海垚阔支付的 1,744.40 万元保证金，尤夫控股和上海垚阔尚需支付公司的剩余资金总额为 3,698.88 万元。目前上海垚阔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及在管理人处保证金和待分配股票全部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及保证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对于剩余部分资金，公司将积极向尤夫控股及上海垚阔进行主张，并商请管理人予以协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